

玉龙县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统一采购
及配送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DCZB（24）04-05

采 购 人：玉龙纳西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丽江大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23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66
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	82
第七章 评标方法	8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玉龙县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统一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DCZB（24）04-05；
- 1.2 项目名称：玉龙县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统一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 1.3 预算金额：774.91829 万元；
- 1.4 最高限价：774.91829 万元；
- 1.5 采购需求：提供玉龙县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统一采购及配送服务，包括玉龙县范围内 24 所学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1.6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秋季学期；
- 1.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为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的投标人，且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得超过 2 家。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供应商应信誉良好，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没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没有“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承诺函；②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2 年经会

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2. 投标人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应具备粮油产品经营资质,粮油加工企业须提供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应具备必要的粮油仓储设施,并符合国家成品粮油储藏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每批次供应粮油均有有资质的粮油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检验项目包括常规质量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 4. 具有保证学校食堂、民政救济、应急救援放心粮油持续、稳定供应所需的流动资金; 5. 拥有 2 名以上取得粮油保管《职业资格证书》的保管人员; 6. 拥有基本的粮食检验设备和 2 名以上取得粮油质量检验《职业资格证书》的检验人员; 7. 相关从业人员持有健康证; 8. 提供近 3 年从事粮油经营的税收证明,无偷税、漏税、逃税行为; 9. 按时向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流通统计数据,无虚报、瞒报、漏报情况; 10. 建立规范的粮食购销经营台账,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11. 近 3 年未因粮油质量安全和经营受到粮食、市场监督、卫生健康等部门的行政处罚; 12. 指导学校建立粮油购进领用台账,规范填写台账内容; 1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4年04月27日00时00分至2024年05月07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

3.2 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丽江市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

3.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4月27日00时00分至2024年05月07日23时59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选择“丽江市”，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3.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选择“丽江市”，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4 开标地点：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4.5 开标方式：采用“智能开标”的方式：①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②投标人提前熟悉智能开标的相关操作。③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

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④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yngp.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 上发布，采购人及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进行计算后下浮 20.00% 计收，由中标人支付。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玉龙纳西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丽江市玉龙县行政办公区(政协附楼)

联系方式：139888802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丽江大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丽江市古城区昌洛路香江集贸市场 55 幢 4 楼

联系方式：135783807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炳政

电话：135783807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丽江大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玉龙县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统一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 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3.2	交货	<p>交货地点: 全县各义务教育学校;</p> <p>交货方式: 采购、供货双方面对面在交货地点过称验收, 采购方按照货物实际重量开据收货单据, 交供货方作为每月结算货款单据凭证;</p> <p>合同履行期限: 2024 年秋季学期;</p> <p>配送时间: 按双方约定时间送达甲方指定地点。</p>
3.3	质量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动物检验检疫、相关质量检验标准及卫生标准。
4.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4.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牵头人须为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的投标人, 且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得超过 2 家
9.1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1、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p> <p>2、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15.1	投标报价	<p>投标限价：下浮率不得低于 0%</p> <p>1、本项目按下浮率“下浮 XX%”进行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 0%，否则报价无效，例如：1.1%、2%……等等。</p> <p>2、每月商品定价基数：采用询价小组市场询价，以供货当月在古城區及玉龙县城区内的三家大型农贸市场或三家大型商超产品询价为准，以询价的平均数作为基准价（经核实的农贸市场、大型商超的引流价及特价商品、处理品不作询价标准）；原则上每月询价 1 次，每月询价金额有效期为 1 个月；如遇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情况，由询价小组协商解决；询价小组由教体局、学校代表（教体局指定）、供应商组成。</p> <p>3、结算方式：采购人所属各校每月末按照食材实际收货数量及采购人发布的当月价格、供应天数与供应商进行结算，并于次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款项。如遇供餐学校所数、供餐天数、学生人数、供货量等增减变动，按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p> <p>当月食材实际结算金额 = （询价食材价格 × （1-下浮率） ÷ 出净率） × 净菜使用量。</p>
15.5	备品备件	本次招标不要求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7.1	投标文件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8.1	分包	不允许
21.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p> <p>保证金的提交方式有三种：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p> <p>（一）银行转账：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p>

	<p>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p> <p>（二）保证保险：（1）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2）投标人在支付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号资金支付购买，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企业自行承担。（3）在投标保证保险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p> <p>（三）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人必须发改或相关部门同意接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p> <p>二、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时间</p> <p>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银行保函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确认，未确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投保人应当在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金融机构成功购买投标保证保险，未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成功购买的投标保证保险视为未提交。</p> <p>三、投标保证金的办理程序</p> <p>（一）采用银行转账方式：</p> <p>项目名称：玉龙县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统一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户名：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大研支行，</p> <p>保证金提交账号 53050174613600000069 -XXXX（注：“-XXXX”为系统随机生成的四位阿拉伯数字，代表招标项目的审核码，</p>
--	---

		<p>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保证金对应菜单内），登录系统后自行查看，必须以此账号（包含“-XXXX”四位阿拉伯数字审核码）为准缴纳保证金，短横杠“-”必须输入，保证金金额：60000.00 元。</p> <p>办理程序：</p> <p>潜在投标人转账到保证金专项银行账户后，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丽江市”在投标保证金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确认并打印确认回执；若保证金出现未绑定导致无法确认的请及时联系筑龙公司，电话：010-86483801。</p> <p>（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p> <p>项目名称：玉龙县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统一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保证金金额：60000.00 元。</p> <p>办理程序：</p> <p>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丽江市”在投标保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保函信息的录入，录入完成后及时联系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工作人员确认后可在投标系统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p> <p>（三）采用投标保证保险方式：</p> <p>项目名称：玉龙县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统一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保证金金额：60000.00 元。</p> <p>（四）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法人基本账户划出； 2、保证金转账方式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 3、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4、拒绝私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
--	--	--

		<p>5、投标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投标估算值的 2%，最高不能超过 80 万元。</p> <p>请潜在投标人在跨行转账时考虑以下因素：1、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 4 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2、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p>
23.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3.2	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3.3	投标文件的退还	不予退还
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2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云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 4 人组成。</p> <p>注：特殊情况专家名单经审批后确定。</p>
27.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2.1	履约担保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p> <p>缴纳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35.1	备选方案	不接受
35.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p>采购中标人须知：</p> <p>中标人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查询到中标公示后，需办理以下事宜：</p> <p>1、缴纳代理服务费。</p> <p>2、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与采购人联系、洽谈采购合同。</p>	
(2)	<p>追加合同金额：</p> <p>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变更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其中金额增加需办理合同追加手续。</p>	
(3)	<p>根据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文第一条“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时，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 50%，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的规定，本项目参照上述文件规定对投标保证金进行减免，减免至人民币 60000.00 元，特此告知。</p>	
(4)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餐饮业，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餐饮业划型标准进行划型。</p>	
★(5)	<p>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按要求购置食品安全责任保险。</p>	
(6)	<p>1. 文件中提及的“净菜率”不涉及米面油及密封包装食材；2. 文件中合同模板适用于中标人与各义务教育学校签订，与联合采购牵头人的协议由双方协商签订。</p>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资金，用于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所列货物。

3. 招标范围

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交货期、交货地点、交货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6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质疑

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

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6.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6.4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的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邮寄送达的以邮件交邮日期为准。

联系人：王炳政

联系电话：13578380702

通讯地址：丽江市古城区昌洛路香江集贸市场 55 幢 4 楼

6.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7. 投诉

7.1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
- 第七章 评标方法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投标人应认真核查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投标人可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要求采购人澄清，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澄清要求不予接受。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通过在线方式进行不署名提问。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要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0.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10.4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后前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详见“**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必须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任何一条将导致投标无效。

11.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2.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扫描件。

13.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要求。

14.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4.1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限价：下浮率不得低于 0%

15.2 本项目按下浮率“下浮 XX%”进行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 0%；投标人报价必须大于 0%，否则报价无效，例如：1.1%、2%……等等。

15.3 每月商品定价基数：采用询价小组市场询价，以供货当月在古城区及玉龙县城区内的三家大型农贸市场或三家大型商超产品询价为准，以询价的平均数作为基准价（经核实的农贸市场、大型商超的引流价及特价商品、处理品不作询价标准）；原则上每月询价 1 次，每月询价金额有效期为 1 个月；如遇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情况，由询价小组协商解决；询价小组由教体局、学校代表（教体局指定）、供应商组成。

15.4 结算方式：采购人所属各校每月末按照食材实际收货数量及采购人发布的当月价格、供应天数与供应商进行结算，并于次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款项。如遇供餐学校所数、供餐天数、学生人数、供货量等增减变动，按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当月食材实际结算金额 = (询价食材价格 × (1 - 下浮率) ÷ 出净率) × 净菜使用量。

16. 投标货币

16.1 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17.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7.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7.3 在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8. 分包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项目，投标人在中标后只能将项

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9.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ZCTBJ，应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编制要求见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并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20.2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建议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100M。

20.3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 20.1 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20.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确认。

20.5 关键内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20.6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为未提供。

20.7 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应答出现完全或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形式提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2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退还；中标人

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1.4 投标保证金的退回只以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

21.5 保证金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6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23.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23.1 投标文件提交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

24.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在网上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4.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五、开标与评标

25. 开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邀请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25.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3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开标：顺序按照电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3)唱标：由电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动宣读投标人在其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注：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25.4 开标工作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参加开标的各相关工作人员须签字确认。

25.5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26. 资格审查

2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云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 4 人组成。

注：特殊情况专家名单经审批后确定。

27.2 评标原则及方法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7.3 评标方法

本项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第七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7.4 评标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27.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本须知 19 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将依次按价格部分得分高优先、技术部分得分高优先、商务部分得分高优先的顺序确定；所有得分均相等的，主要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故障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7.8 若单个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对于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有一项品牌相同的，按 27.7 款规定处理。

2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结果

29. 中标人的确定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30.2 未中标人可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询问本单位资格审查情况及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逾期不予受理。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 履约担保

32.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确定的履约担保的

金额，以银行转账或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否则，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2.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2.3 履约保证金于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退还。

七、其他事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采购代理机构按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进行计算后下浮 20.00%计收，由中标人支付：

33.2 中标人应在接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4. 招标文件编制依据

34.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若规定可以接受备选方案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凡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的，该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评标委员会在对有备选方案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时，应当以主选方案为准进行评审，如考虑备选方案的，备选方案必须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5.2 其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招标编号：__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格式仅供参考)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投标人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一（联合体牵头人）：

乙方二（联合体成员）：

乙方一、乙方二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玉龙县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统一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依法签订本，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供货种类、数量及方式

1、本协议供货种类详见附件 1《配送清单》，具体配送种类、数量以甲方订单及双方实际结算为准。

2、在协议期限内，甲方以周为单位，提前一周向乙方发送下周食材配送需求订单，乙方依据甲方采购订单按时保质保量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二、总价

本协议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元整），具体金额以双方实际采购结算金额为准。

三、供货期限

_____。

四、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供货地点为_____。如甲方变更供货地点的，需提前一周将变更后的地点书面告知乙方。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食材配送质量标准及要求如下：

序号	食材分类	标准及要求

补充说明：上述产品生产和包装要求均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有国家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六、相关服务要求

1、硬件设施要求

(1) 为了保障 2024 年秋季学期开学提供“净菜加工配送”及其他食材配送，乙方需自行建设或配备满足本履约所需的食品存储、加工需求的“净菜加工配送中心”及粮油存储场所，配备现代化生产存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的相关要求。

(2) 乙方应配备足够的冷藏运输及其他运输设备满足运输配送要求，配送运输设备必须符合卫生安全要求，应具有防雨、防尘、防锈设施，运输作业过程应防止污染，操作要轻拿轻放不使食品受损伤，杜绝与有毒、有害物品同时装运，且做到生熟分运；定期对车辆进行清洗、消毒、保洁。

(3) 乙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的抽查检查并积极落实各项问题的整改。

2、人员要求

乙方服务于本采购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和其他非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应满足本项目配送服务需求，应包含但不限于获取相应资格条件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检验人员等；且所有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应持有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健康证明，无传染性疾病，相关证件作为附件报备甲方，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的抽查检查。

3、配送要求

(1) 乙方需按甲方的配送需求将所需食材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如遇不可抗

力因素导致无法正常配送的，乙方应制定紧急预案保障食材正常送达学校，若应急预案无法满足正常配送的，由双方协商解决。乙方应制定食品安全相关管理制度以及食品安全事故处理（置）应急预案，自觉接受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食品安全的监管。

(2) 乙方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WS/T554-2017）《学生餐营养指南》和国发办〔2017〕6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民经济营养计划（2017-2030年）的通知》等现行相关标准、文件精神，并结合玉龙县学生口味特点，配合甲方科学编制食谱，确保搭配合理、膳食营养均衡，食谱每月更新一次，并由甲方组织的相关部门审定后执行。

(3) 每餐“净菜”标准：配餐使用的肉、蔬菜、辅料等食品原材料按《配餐标准食物种类及计量参考表》标准执行（如遇国家补助资金改变或者市场价格波动变化，适时调整食谱）。

(4) 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食品卫生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规定，配送的食品或食品原材料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①食品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④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超过保质期、变质的商品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5) 甲方以周为单位，提前一周向乙方发送下周食材配送需求订单，乙方依据甲方采购订单按时保质保量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原则上每周配送不少于2次。

(6) 须对每批次配送甲方食堂的原（辅）材料按相关规定进行留样；要对原（辅）材料留样实行台账记录管理，实时登记原（辅）材料留样人、留样内容、留样时间、样品处置方式等。应自觉接受甲方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对配送的原（辅）材料进行留样检验（测），含相关职能部门的抽检。乙方每批次配送验收合格后，对甲方处原封存的样品进行替换，新的样品应与前一次封存的样品保持数量、质

量一致。

4、验收方式

(1) 验收工作由甲方指定人员对每批次食材进行现场验收，甲方验收通过后，双方共同在配送验收单据上签字确认，配送验收单据由双方各执一份，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单据作为双方定期结算的依据。

(2) 乙方配送的货物不符合本约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签收，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替换质量合格的货物。

七、食材价格的确定方式

(1) 采用询价小组市场询价，以供货当月在古城区及玉龙县城区内的三家大型农贸市场或三家大型商超产品询价为准，以询价的平均数作为基准价（经核实的农贸市场、大型商超的引流价及特价商品、处理品不作询价标准）；原则上每月询价1次，每月询价金额有效期为1个月；询价小组由教体局、学校代表（教体局指定）、供应商组成。

(2) 净肉、净菜由“毛菜”加工成“净菜”，其中损耗率由_____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市场调研并出具《市场调研报告》确定，损耗率是在满足食材基本参数要求的基础上加工为净菜的损耗率；若采购市场上出现的新食材，甲方及相关部门将派人进行市场调研，确定相应食材由“毛菜”加工成“净菜”的损耗率。

出净率=处理后净菜量÷毛菜原材料量（如：500g土豆经过处理后得到400g土豆丝，即土豆出净率为 $400 \div 500 = 80\%$ ）

净菜量=毛菜原材料量×出净率

净菜价格=毛菜原材料价格÷出净率

说明：净肉类是指加工为半成品的片、丝、块、末；净蔬菜类是指洗好切好可以直接烹饪的叶菜类、根茎类、豆制品类等食材。肉类必须去头颈部、四肢、尾巴、板油、生殖器、内脏、三腺（甲状腺、肾上腺、病变淋巴腺）后再进行初加工，并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兽药残留检测报告。

八、付款期限及方式

(1) 双方约定一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甲方于次月____日前（节假日顺延）

对上月食材实际收货数量及按本第七条约定的方法确定的上月食材价格与乙方对上月配送金额进行结算（以双方书面结算确认金额作为付款依据），甲方于双方结算确认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款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 当月配送的肉类、蔬菜类食材实际结算金额 = (询价食材价格 × (1 - 下浮率) ÷ 出净率) × 净菜使用量；配送的米、面、油及其他有密封包装的食材结算金额按询价食材价格 × (1 - 下浮率) × 配送量计算。

九、售后服务

(1) 乙方配送的食材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响应到场处理。若质量问题是因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乙方亦应负责更换或者补送，但费用由甲方承担；若质量问题是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则乙方负责更换或者补送且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乙方 1 的售后服务电话为_____，乙方 2 的售后服务电话为_____。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学校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学校应偿付配送当天拒收货物货款；

(2) 甲方应按约定结算并支付货款。因县财政原因造成逾期支付的，应及时与财政部门沟通解决。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配送食材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含第三方的损失）。

(2) 乙方在没有不可抗拒的理由情况下，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造成学校食堂无法正常运行的，每发生一次，承担违约金_____万元。

(3) 乙方保证本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执行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

应另按乙方返还已收款项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所有损失。

(4)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乙方有违反本（包含本的组成部分，如招投标文件等）约定其他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书面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限期整改仍未达到要求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应按本预算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所有损失。

3、本协议期限内，因违约方行为致使守约方及/或其关联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自身的直接经济损失、商誉损失及对外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承担前述全部损失之赔偿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玉龙县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所有损失。

2. 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特殊事件或情况：

(1) 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台风、火山爆发或水灾等。

(2) 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骚乱、罢工、恐怖行为等。

(3) 核反应、辐射、化学或放射性污染、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4) 大规模流行病、疫情爆发等公共卫生事件。

2. 不可抗力事件由声明受到影响的一方提供其发生的证明材料，另一方对不可抗力事件是否发生作出认定。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该通知应详细说明不可抗力的性质、开始的日期、预计持续时间以及对受影响方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所造成的影响。

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以缓解不可抗力的影响，并承担

采取这种措施时可能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协商决定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对双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对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承担各自的费用，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

4.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在履行前述证明和通知义务后有权中止其履约行为，并且不应被视为违约，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将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决定继续履行或者解除本协议。

6. 因不可抗力造成双方损失的，由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

十三、保密条款

1.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协议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及本协议的内容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保密期限为__年，但各方有权进行以下任何一项披露：

(1) 披露已为公众所知的该等信息(不包括由于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使公众所知的该等信息)。

(2) 为诉讼或者仲裁需要而披露该等信息。

(3) 根据法律的要求在必要的范围内披露该等信息。

(4) 依照政府、金融、税务或其他行政机关的强制性要求披露该等信息。

(5) 向其董事、管理人员、员工或专业顾问(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审计师等)披露该等信息，但应确保被披露方承诺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2. “保密信息”指本协议约定应保密的信息；或者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协议所知悉的另一方所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商业秘密及未公开的专有技术信息，或者所有在信息载体上明确标示“保密”的材料和信息。

3. 无论本协议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本协议是否生效，协议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十四、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

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2.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骑缝章后生效。

3.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项目的特定信息由附件予以说明，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未约定或与招投标文件冲突的条款均以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为准。

5. 本协议附件：

附件 1：配送清单；

附件 2：乙方服务人员技术资格证书、健康证明；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乙方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乙方二（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云南省丽江市玉龙县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封面

玉龙县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统一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开标一览表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投标报价（下浮率）	下浮：____%
2	合同履行期限	2024 年秋季学期
3	配送响应时间	按双方约定时间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4	配送地点	全县各义务教育学校
5	质量承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动物检验检疫、相关质量检验标准及卫生标准。
6	其他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表中“投标报价”应与格式 2“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一致。
2. 投标报价须包含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工作费用。
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此表应放于投标文件目录后第一页。
5. 投标限价：下浮率不得低于 0%

6. 本项目按下浮率“下浮 XX%”进行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 0%；投标人报价必须大于 0%，否则报价无效，例如：1.1%、2%……等等。

7. 每月商品定价基数：采用询价小组市场询价，以供货当月在古城区及玉龙县城区内的三家大型农贸市场或三家大型商超产品询价为准，以询价的平均数作为基准价（经核实的农贸市场、大型商超的引流价及特价商品、处理品不作询价标准）；原则上每月询价 1 次，每月询价金额有效期为 1 个月；如遇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情况，由询价小组协商解决；询价小组由教体局、学校代表（教体局指定）、供应商组成。

8. 结算方式：采购人所属各校每月末按照食材实际收货数量及采购人发布的当月价格、供应天数与供应商进行结算，并于次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款项。如遇供餐学校所数、供餐天数、学生人数、供货量等增减变动，按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当月食材实际结算金额 = （询价食材价格 × （1-下浮率） ÷ 出净率） × 净菜使用量。

格式 2：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仔细研究了（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参加投标。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招标项目定点供应实施要求，**投标报价（下浮率）**：_____%，在（合同履行期限）。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话，没有填无）。我方完全理解相关文件要求，并承担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后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3、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日历天 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5、我们郑重声明：我们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6、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7、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8、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

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将承担售后服务及保修责任。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10、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格式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 5：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

7.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为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的投标人，且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得超过 2 家。

格式 6：合同履行承诺书

合同履行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若我公司有幸成为本项目中标投标人，我公司对下列内容进行无条件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严格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按招标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招标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双方均提供。

格式 7：资格审查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双方均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供应商应信誉良好，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没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没有“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承诺函；（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双方均提供）②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双方均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双方均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双方均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双方均提供）

(6) 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2. 投标人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应具备粮油产品经营资质，粮油加工企业须提供生产许可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提供**)
3. 投标人应具备必要的粮油仓储设施，并符合国家成品粮油储藏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每批次供应粮油均有有资质的粮油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检验项目包括常规质量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提供**)
4. 具有保证学校食堂、民政救济、应急救援放心粮油持续、稳定供应所需的流动资金；(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提供**)
5. 拥有 2 名以上取得粮油保管《职业资格证书》的保管人员；(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提供**)
6. 拥有基本的粮食检验设备和 2 名以上取得粮油质量检验《职业资格证书》的检验人员；(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提供**)
7. 相关从业人员持有健康证(拟投入人员)；(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双方均提供**)
8. 提供近 3 年从事粮油经营的税收证明，无偷税、漏税、逃税行为；(提供税收证明及承诺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提供**)
9. 按时向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流通统计数据，无虚报、瞒报、漏报情况；(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提供**)

10. 建立规范的粮食购销经营台账,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提供)

11. 近 3 年未因粮油质量和经营受到粮食、市场监督、卫生健康等部门的行政处罚;(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提供)

12. 指导学校建立粮油购进领用台账,规范填写台账内容;(提供承诺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成员提供)

1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除外。(提供承诺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双方均提供)

14.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本人以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要求的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若在本次项目的招投标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活动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双方均提供）

格式 9：企业优惠政策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节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企业名称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企业名称 _____ (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格式 10：投标人信息表

投标人信息表

(请投标人如实填写本表信息)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注册资金：		邮政编码：	
公司成立日期：		企业网站网址(如有)：	
企业电话：		通讯地址：	
公司简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双方均提供）

格式 11：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及法人无任何行贿犯罪记录。如有虚假，一经查实，甘愿放弃中标人资格并承担全部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双方均提供）

格式 12：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要求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格式 13：供货渠道

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要求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格式 14：配送方案及履约能力

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要求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格式 15：应急预案

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要求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格式 16：粮油仓储配置

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要求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格式 17：团队配置

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要求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格式 18：质量保证方案及承诺

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要求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格式 19：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分细则要求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格式 20：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

序号	使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年份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业绩材料：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格式 21：企业相关资料

企业相关资料

- 1、根据评分细项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自行提供）若有；
- 2、公司介绍、公司实力证明材料（若有）；
- 3、投标时所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等等。

注：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以及投标人自身认为可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付款方式：

发票：乙方应当书面提交付款申请同时应当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法的财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二、采购供应要求

1、大米：一级大米，每袋 20-25 公斤的定型包装，外包装上标识有生产厂家及生产日期，SC 标志等，生产企业必须获得食品质量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符合国标执行标准 GB/T1354-2018，提供全检报告、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提供产品在保质期范围内。

2、食用油：一级菜籽油，5 升-20 升桶装油。符合（非转基因）质量标准 GB1535，质量符合相关国家质量标准；卫生指标按 GB-2716《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GB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菜籽油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包装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GB/T17374 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包装材料采用洁净、无污染、无相关副作用的塑料桶，供应商各批次菜籽油供货到学校验收的保质期 \geq 保质期截止到到期前 6 个月。

3、面粉：一级，高筋小麦面粉，25 公斤精包袋装，外包装上标识有生产厂家及生产日期，生产企业必须获得食品质量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执行标准符合 GB/T8607-1988，提供全检报告、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在保质期内。

4、鲜肉

4.1 猪肉：一、品种：生鲜猪肉（详见采购清单）；二、规格：动检部门检验检疫合格，严禁注水、注其他物质、病猪、死猪、老母猪肉和老公猪肉。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皮薄膘肥，皮无斑点；脂肪呈白色或乳白色，有光泽；瘦肉呈红色或粉红色，有光泽，不发粘；肉无异味、臭味；淋巴结的大小和数量正常，横切面颜色呈淡黄色或偏灰色。保证随时实物抽检动物检验检疫、肉质品质等合格；三、相关证书齐全完备，所配送猪肉必须具备农业部门的“检疫合格验讫印章”、“屠宰企业的肉品质检验合格验讫章”、“动物检疫合格证”。

4.2 牛肉：一、品种：生鲜牛肉。保证随时实物抽检动物检验检疫、肉质品质等合格；二、相关证书齐全完备，所配送肉必须具备农业部门的“检疫合格验讫印章”、“屠宰企业的肉品质检验合格验讫章”、“动物检疫合格证”。

4.3 鸡肉：一、品种：生鲜鸡肉；二、规格：动检部门检验检疫合格，严禁病鸡、死鸡肉等。肉无异味、臭味。保证随时实物抽检动物检验检疫、肉质品质等合格；三、相关证书齐全完备，所配送肉必须具备农业部门的“检疫合格验讫印章”、“屠宰企业的肉品质检验合格验讫章”、“动物检疫合格证”；

4.4 鸭肉要求：肉无异味、臭味、肉质细腻且干净且符合国家法定要求；

5、配送给清真食堂的牛肉、鸡肉、鱼肉、鸭肉必须有“清真”标识。

6、学生饮用奶供应品种：必须采用经超高温灭菌或巴氏杀菌法等工序制得的纯、甜、高端纯牛奶。必须有合法有效的 SC 标志，学生饮用奶单件包装规格、净含量为 200ml (g)；

营养指标：纯牛奶：每 100g 牛奶中，蛋白质含量 $\geq 2.9g$ ，脂肪含量 $\geq 3.1g$ ，非脂乳固体 $\geq 8.1g$ ，保质期 ≤ 6 个月。

调味乳：每 100g 牛奶中，蛋白质含量 $\geq 2.3g$ ，脂肪含量 $\geq 2.5g$ ，保质期 ≤ 6 个月。

高端纯牛奶：100 克牛奶中，蛋白质含量 $\geq 3.3g$ ，脂肪含量 $\geq 3.6g$ ，保质期 ≤ 6 个月。

7、营养餐面点配送要求：包装上印有品名、配料、产品执行标准、保质期、注册商标号、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日期、国家食品安全标志、产品包装规格重量、营养成分、制造商、制造商地址电话。配送到学校保质期至少 4 个月以上，临近保质期不接收。

8、鲜鸡蛋：符合国家法定要求，具有稳定的产品原料供应，有长期产品质量合格的信誉保证，产蛋的蛋鸡经农业部门检疫合格，能提供质监部门出具的合格的各批次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产品在保质期内。

9、蔬菜：菜叶外形正常、叶根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配菜类（根茎、瓜果类）：无虫害、发芽、发霉现象、成熟度良好；要确保质量、安全、卫生、新鲜，不得掺杂腐烂、变质及营

养卫生不达标的产品；货物合格率应达到 98%以上，农药残留应符合国家标准。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定期、不定期抽查。品种及数量根据时令由甲方提出及时调剂。

10、酱油、食用盐、味精等调味品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调料品需要预包装，标明厂家、生产日期、质保期等各类信息，所出售的所有批次的货品能够出具检测报告，在保质期内。

说明：

1、报价产品参数须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一览表》及上述各项参数要求。

2、中标单位应按招标要求，提供新鲜、优质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质量标准及卫生标准。确保其供应的货物质量达到合同的要求，如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向其提出退换或索赔的要求，情节严重的提前终止年度采购合同，并承担相应经济及法律责任。

3、配送的食品及原料凡属于质量问题或经验收不合格的必须包退包换，退补食品需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补给。

4、结算时按实际供应数量进行结算。

4、禁止提供含转基因食品。

5、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食品卫生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所供应的货物存在以下情况的，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单位的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4) 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

(5) 对甲方提出的确实存在质量问题的物品要求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6、对所需物品要求能做到日配送，偏远地区每周配送不少于两次。

三、净菜价格说明

(一) 净菜价格获取方式：出净率的核定方式由采购人及校方代表、第三方机构等组成测算小组，实地测算原材料加工成净菜的出净率，由第三方机构出具《市场调研报告》。

出净率=处理后净菜量÷毛菜原材料量(如:500g 土豆经过处理后得到 400g 土豆丝，即土豆出净率为 $400 \div 500=80\%$)

净菜量=毛菜原材料量×出净率

净菜价格=毛菜原材料价格÷出净率

所报价格应包括食材、税费、工资、加工、包装、运输、配送、调换、损耗、检测、培训、安全责任等所有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向中标人支付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 商品定价基数：采用询价小组市场询价，以供货当月在古城区及玉龙县城区内的三家大型农贸市场或三家大型商超产品询价为准，以询价的平均数作为基准价（经核实的农贸市场、大型商超的引流价及特价商品、处理品不作询价标准）；原则上每月询价 1 次，每月询价金额有效期为 1 个月；如遇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情况，由询价小组协商解决；询价小组由教体局、学校代表（教体局指定）、供应商组成。

(三) 下单时间：学校提前一周向供应商发送食材需求订单，供应商依据各学校采购计划按时保质保量配送到校。

(四) 结算付款方式：采购人所属各校每月末按照食材实际收货数量及采购人发布的当月价格、供应天数与供应商进行结算，并于次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款项。如遇供餐学校所数、供餐天数、学生人数、供货量等增减变动，按实际供货量据实结算。

当月食材实际结算金额 = (询价食材价格 × (1-下浮率) ÷ 出净率) × 净菜使用量。

(五) 服务周期：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所有

内容止。

四、其他说明：

1. 净肉类是指加工为半成品的片、丝、块、末；净蔬菜类是指洗好切好可以直接烹饪的叶菜类、根茎类、豆制品类等食材。

2. 肉类必须去头颈部、四肢、尾巴、板油、生殖器、内脏、三腺（甲状腺、肾上腺、病变淋巴腺）后再进行初加工，至少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兽药残留检测报告。

配送清单

排序	名称	分类	单位
1	带皮后腿肉	猪肉	市斤
2	排骨肉	猪肉	市斤
3	后腿肉丝	猪肉	市斤
4	带皮前腿肉	猪肉	市斤
5	前腿肉丝	猪肉	市斤
6	后腿肉沫	猪肉	市斤
7	五花肉	猪肉	市斤
8	前腿肉沫	猪肉	市斤
9	后腿肉片	猪肉	市斤
10	里脊肉沫	猪肉	市斤
11	里脊肉丝	猪肉	市斤
12	剥皮后腿肉	猪肉	市斤
13	剥皮前腿肉	猪肉	市斤
14	猪蹄（烧好）	猪肉	市斤
15	五花肉（烧皮）	猪肉	市斤
16	猪大肠	猪肉	市斤
17	猪小肠	猪肉	市斤
18	里脊肉片	猪肉	市斤
19	前腿肉片	猪肉	市斤
20	坐子骨	猪肉	市斤
21	筒子骨	猪肉	市斤
22	排骨肉（剁好）	猪肉	市斤
23	剥皮肥肉	猪肉	市斤
24	猪蹄（烧好剁好）	猪肉	市斤
25	五花肉（下刀）	猪肉	市斤
26	扇子骨	猪肉	市斤
27	里脊肉	猪肉	市斤
28	猪肝	猪肉	市斤
29	粉肠	猪肉	市斤
30	猪皮	猪肉	市斤
31	小鱼（鲜）	鱼类	市斤

32	草鱼（鲜）	鱼类	市斤
33	鲤鱼（鲜）	鱼类	市斤
34	鲫鱼（鲜）	鱼类	市斤
35	大冬瓜	蔬菜	市斤
36	青笋	蔬菜	市斤
37	包包菜（小）	蔬菜	市斤
38	黄心洋芋	蔬菜	市斤
39	大白菜	蔬菜	市斤
40	胡萝卜	蔬菜	市斤
41	蒜苗	蔬菜	市斤
42	青椒	蔬菜	市斤
43	芹菜	蔬菜	市斤
44	青花菜/西兰花	蔬菜	市斤
45	大红椒	蔬菜	市斤
46	莲藕	蔬菜	市斤
47	丝瓜	蔬菜	市斤
48	弯葱	蔬菜	市斤
49	小米辣	蔬菜	市斤
50	薄荷	蔬菜	市斤
51	小葱	蔬菜	市斤
52	大蒜	蔬菜	市斤
53	洋葱	蔬菜	市斤
54	生姜	蔬菜	市斤
55	茨菇	蔬菜	市斤
56	油麦菜	蔬菜	市斤
57	茄子	蔬菜	市斤
58	老南瓜	蔬菜	市斤
59	白萝卜	蔬菜	市斤
60	松花菜（有机）	蔬菜	市斤
61	玉米	蔬菜	市斤
62	大青菜	蔬菜	市斤
63	京白菜	蔬菜	市斤
64	丝瓜尖	蔬菜	市斤

65	海菜	蔬菜	市斤
66	芋头	蔬菜	市斤
67	小瓜	蔬菜	市斤
68	小冬瓜	蔬菜	市斤
69	洋丝瓜	蔬菜	市斤
70	茭瓜	蔬菜	市斤
71	菜心	蔬菜	市斤
72	地雷瓜	蔬菜	市斤
73	大黄瓜	蔬菜	市斤
74	姜柄瓜	蔬菜	市斤
75	鱼腥草/折耳根	蔬菜	市斤
76	鱼腥草叶/折耳根叶	蔬菜	市斤
77	海带	蔬菜	市斤
78	皱皮辣椒	蔬菜	市斤
79	菜豌豆	蔬菜	市斤
80	毛豆米	蔬菜	市斤
81	毛豆	蔬菜	市斤
82	红尖椒	蔬菜	市斤
83	本地海菜	蔬菜	市斤
84	芋花	蔬菜	市斤
85	茭兰	蔬菜	市斤
86	青豌豆	蔬菜	市斤
87	茭菜根	蔬菜	市斤
88	新鲜百合	蔬菜	市斤
89	蒜米(手工剥)	蔬菜	市斤
90	惠水洋芋	蔬菜	市斤
91	花心洋芋	蔬菜	市斤
92	泡姜片	蔬菜	市斤
93	泡莽头	蔬菜	市斤
94	芦笋	蔬菜	市斤
95	二荆条/细青辣椒	蔬菜	市斤
96	山药	蔬菜	市斤
97	红薯	蔬菜	市斤

98	紫薯	蔬菜	市斤
99	小白菜	蔬菜	市斤
100	娃娃菜	蔬菜	市斤
101	小青菜	蔬菜	市斤
102	豌豆尖	蔬菜	市斤
103	生菜	蔬菜	市斤
104	茼蒿菜	蔬菜	市斤
105	黄瓜	蔬菜	市斤
106	螺丝椒	蔬菜	市斤
107	苦瓜	蔬菜	市斤
108	番茄/西红柿	蔬菜	市斤
109	蒜苔	蔬菜	市斤
110	韭黄	蔬菜	市斤
111	香菜	蔬菜	市斤
112	蒜苗	蔬菜	市斤
113	独蒜（大）	蔬菜	市斤
114	嫩姜	蔬菜	市斤
115	蛋白肉（鸡翅形）	肉类	市斤/包
116	牛肉里脊肉	牛肉	市斤
117	鸡蛋面条	面条	把
118	鲜面条	面条	市斤
119	清爽挂面	面条	把
120	其他一级大米	米面油	袋
121	超精小麦粉 25kg	米面油	袋
122	小麦粉 25kg	米面油	袋
123	小麦粉 10kg	米面油	袋
124	葵花籽油 5L（非转基因）	米面油	桶
125	特香压榨菜籽油 5L（非转基因）	米面油	桶
126	小麦自发粉 2.8kg	米面油	袋
127	纯香低芥酸菜籽油 5L（非转基因）	米面油	桶
128	玉米油 5L（非转基因）	米面油	桶
129	非转基因调和油 5L（非转基因）	米面油	桶
130	非转压榨菜籽油 5L（非转基因）	米面油	桶

131	纯正葵花油 5L (非转基因)	米面油	桶
132	特选长粒香米 10kg	米面油	袋
133	特选长粒香米 25kg	米面油	袋
134	优选东北大米 25kg	米面油	袋
135	超级小町米 25kg	米面油	袋
136	非转基因一级菜籽油 5L	米面油	桶
137	香豆腐	冷冻品	袋
138	鸡胸肉	冷冻品	市斤
139	鸡边腿	冷冻品	市斤
140	红虾仁	冷冻品	市斤
141	鸡翅中	冷冻品	市斤
142	鸡小腿	冷冻品	市斤
143	薄冰冻虾 (大)	冷冻品	市斤
144	鸡胃 600g (袋)	冷冻品	袋
145	鸡翅尖	冷冻品	市斤
146	带鱼	冷冻品	市斤
147	鸡脚筋 1kg (袋)	冷冻品	袋
148	去皮小虾仁	冷冻品	市斤
149	鸡爪	冷冻品	市斤
150	鸡柳 25 个/包	冷冻品	包
151	霞迷饺	冷冻品	袋
152	台湾清真烤肠 48 根/袋	冷冻品	包
153	青虾	冷冻品	市斤
154	烤鸭 (小)	烤肉	只
155	烤鸭 (大)	烤肉	只
156	白条鸡	家禽肉	市斤
157	乌鸡 (杀好)	家禽肉	市斤
158	旱鸭 (杀好)	家禽肉	市斤
159	粗粉丝 (散称) *40 斤/袋	干货	市斤
160	台湾紫菜	干货	包
161	大木耳	干货	市斤
162	鸡蛋 (板) *12 板/件	干货	件
163	豆腐皮 (散称)	干货	市斤

164	干蚕豆米	干货	市斤
165	咸鸭蛋	干货	个
166	豆腐皮花(散称)	干货	市斤
167	干细粉丝 450g(把)	干货	市斤
168	白花生米(大)	干货	市斤
169	鹅蛋	干货	个
170	腐竹(袋) 5.7斤/袋	干货	市斤
171	海带丝(把)	干货	把
172	豆腐皮(件)	干货	件
173	腰果	干货	市斤
174	大枣	干货	市斤
175	湿海带结	干货	市斤
176	糯米面	干货	市斤
177	红花生米(大)	干货	市斤
178	干竹笋片	干货	市斤
179	核桃仁	干货	市斤
180	豆腐丝(散称)	干货	市斤
181	海带丝(散称)	干货	市斤
182	紫米	干货	市斤
183	海带皮	干货	市斤
184	腐竹(散称)	干货	市斤
185	特大木耳	干货	市斤
186	龙虾片	干货	盒
187	香脆竹笋 1kg	干货	袋
188	海带丝 350g(袋)	干货	袋
189	豆腐皮(袋装)	干货	袋
190	云丝豆腐丝 350g	干货	袋
191	白芝麻	干货	市斤
192	银耳	干货	市斤
193	小米	干货	市斤
194	小木耳	干货	市斤
195	干海带结	干货	市斤
196	莲子	干货	市斤

197	枸杞	干货	市斤
198	火腿肠 40gx10 支(袋)	副食	包
199	白糖(散称)*100 斤/袋	副食	市斤
200	曲米面	副食	市斤
201	红砂糖	副食	市斤
202	方块黑糖	副食	市斤
203	低盐大头菜	副食	市斤
204	午餐肉 340g	副食	盒
205	火腿肠 350g*18 支/件	副食	支
206	米酒	副食	盒
207	榨菜丝 2.5kg	副食	袋
208	腐乳 1.3kg	副食	瓶
209	白砂糖 400g	副食	包
210	青芥辣 43g	副食	条
211	冰糖	副食	市斤
212	榨菜	副食	袋
213	方饵块	饵丝米线	市斤
214	新鲜米线	饵丝米线	市斤
215	半干饵丝	饵丝米线	市斤
216	半干米线	饵丝米线	市斤
217	饵丝(鲜)	饵丝米线	市斤
218	豆芽	豆芽类	市斤
219	豆腐	豆腐	市斤
220	豆腐干	豆腐	市斤
221	油豆腐(豆腐果)	豆腐	市斤
222	包浆豆腐(片)	豆腐	片
223	包浆豆腐*小坨(袋)	豆腐	袋
224	魔芋豆腐	豆腐	市斤
225	辣椒节	调料	市斤
226	白酱汁 410ml	调料	瓶
227	鸡精 454g	调料	袋
228	干辣子	调料	市斤
229	豆瓣酱	调料	市斤

230	草果粉	调料	市斤
231	小粉面（散称）	调料	市斤
232	油豆豉（散称）	调料	市斤
233	辣酱（散称）	调料	市斤
234	花椒粉	调料	市斤
235	鲜花椒油 400ml	调料	瓶
236	一级酱油 20L	调料	桶
237	米醋 20L	调料	桶
238	老酱 30kg	调料	桶
239	酸萝卜老鸭汤	调料	袋
240	上等蚝油 6kg*2 桶/件	调料	桶
241	红油豆瓣 15kg	调料	桶
242	烧烤辣椒面（散称）	调料	市斤
243	鸡精 100g	调料	袋
244	精品干辣椒面	调料	市斤
245	红烧牛肉料	调料	袋
246	芝麻油 145ml	调料	瓶
247	料酒 4.9L	调料	桶
248	小米辣(红) 1kg	调料	袋
249	火烧辣椒面	调料	市斤
250	豆瓣酱 25kg	调料	桶
251	水乳腐 260g	调料	瓶
252	细小米辣	调料	桶
253	细剁辣椒	调料	桶
254	糟辣子（散）	调料	市斤
255	泡红椒	调料	市斤
256	八角粉	调料	市斤
257	玉米小粉	调料	市斤
258	黑豆豉	调料	市斤
259	肉桂/桂皮	调料	市斤
260	糊辣椒面	调料	市斤
261	枸杞（小）	调料	市斤
262	沙仁果	调料	市斤

263	糟小米辣	调料	市斤
264	面包糠 1kg	调料	包
265	白醋 10.5L	调料	桶
266	蒸鱼豉油 450ml	调料	瓶
267	金标生抽 1.9L	调料	瓶
268	味极鲜 1.9L	调料	瓶
269	味极鲜 1.6L*6 瓶/件	调料	瓶
270	生抽豉油皇 1.9L	调料	瓶
271	拌饭酱 200g*15 瓶/件	调料	瓶
272	老抽豉油皇 1.9L*6 瓶/件	调料	瓶
273	上等蚝油 700g	调料	瓶
274	味极鲜酱油 4.9L	调料	桶
275	烧烤汁 230ml	调料	瓶
276	番茄沙司 510g	调料	瓶
277	生抽酱油 800ml	调料	瓶
278	黄豆酱 800g	调料	瓶
279	十三香 45g	调料	盒
280	酱油 500ml*12 瓶/件	调料	瓶
281	香辣酱 350g	调料	瓶
282	香辣酱 4.5kg	调料	桶
283	香辣酱 950g	调料	瓶
284	味精 1kg	调料	包
285	味精 400g	调料	包
286	泡打粉 450g	调料	袋
287	老抽王 800ml	调料	瓶
288	金标生抽 1.9L	调料	瓶
289	香醋 800ml	调料	瓶
290	陈醋 800ml	调料	瓶
291	红烧老抽 800ml	调料	瓶
292	凉拌生抽 800ml	调料	瓶
293	红烧酱油 800ml	调料	瓶
294	面条鲜酱油 500ml	调料	瓶
295	川味卤料 50g	调料	包

296	水豆豉 210g	调料	瓶
297	香辣菜 60g	调料	袋
298	风味豆豉 300g	调料	瓶
299	油辣椒 275g*24 瓶/件	调料	瓶
300	柠檬醋 500ml	调料	瓶
301	盐 500g*50 包/件	调料	包
302	低钠盐 350g	调料	包
303	海藻盐 350g	调料	包
304	盐 500g*50 包/件	调料	包
305	低钠盐 350g	调料	包
306	古滇臻选盐 350g	调料	包
307	调制加糖炼乳 350g	调料	罐
308	味精	调料	包
309	特麻特辣蘸水	调料	袋
310	蘸水	调料	包
311	清油火锅	调料	包
312	麻辣鱼	调料	包
313	黄焖鸡	调料	包
314	蒸肉粉	调料	包
315	山西老陈醋	调料	瓶
316	味极鲜特级生抽	调料	瓶
317	小米辣剁椒片	调料	瓶
318	小米辣(绿)	调料	袋
319	红油豆瓣	调料	桶
320	豆瓣酱	调料	瓶
321	红油豆瓣	调料	桶
322	红油豇豆	调料	包
323	麻辣 1+1	调料	袋
324	嫩肉粉	调料	包
325	泡打粉	调料	袋
326	青花椒麻辣鱼调料	调料	袋
327	麻辣豆腐调料	调料	包
328	水煮肉片 120g	调料	袋

329	酸菜鱼鲜香调料 280g	调料	瓶
330	小苏打 180g	调料	包
331	小粉 150g	调料	包
332	小米辣 100g	调料	袋
333	生抽豉油皇 5L	调料	桶
334	油乳腐 260g*8 瓶/件	调料	瓶
335	黄豆酱油 800ml	调料	瓶
336	豌豆粉 250g	调料	包
337	芝麻酱 240g	调料	瓶
338	麻辣鱼调料 150g	调料	包
339	剁辣椒 1.6kg	调料	瓶
340	麻辣酱	调料	桶
341	红油豆瓣 6kg	调料	桶
342	五香油豆豉 15kg	调料	桶
343	香辣酱	调料	桶
344	土鸡汤炖料 350g	调料	包
345	草果	调料	市斤
346	胡椒粉	调料	市斤
347	干辣椒面	调料	市斤
348	榨菜	调料	包
349	香叶	调料	市斤
350	八角	调料	市斤
351	花椒	调料	市斤
352	青花椒	调料	市斤
353	黑芝麻	调料	市斤
354	卤料	调料	包

配送学校及预算情况

1.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第二中学（31200 元）
2.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第四中学（403500 元）
3.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第五中学（213127.9 元）
4.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田家炳民族中学（74000 元）
5.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玉龙中学（1459000 元）
6.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白沙中学（605965 元）
7.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九河乡中学（415000 元）
8.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黄山中心校（550000 元）
9.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白沙中心校（230000 元）
10.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拉市镇中心校（268000 元）
11.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太安乡中心校（144000 元）
12.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九河乡中心校（200000 元）
13.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龙蟠乡中心校（158000 元）
14.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石鼓镇中心校（169000 元）
15.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石头乡中心校（216500 元）
16.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黎明乡中心校（205000 元）
17.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塔城中心校（125000 元）
18.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大具乡中心校（96000 元）
19.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鸣音镇中心校（168000 元）
20.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宝山乡中心校（48000 元）
21.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奉科镇中心校（75000 元）
22.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鲁甸乡中心校（390500 元）
23.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巨甸中心校（220000 元）
24.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文笔学校（1284390 元）

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出现不满足下列各项评审内容及标准要求之一的，则资格评审为不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下列各项评审内容及标准均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各款所列材料在开标后不得澄清、后补。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及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供应商应信誉良好，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没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没有“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承诺函；②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

	<p>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p>
1.5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1.6	<p>其他条件：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2. 投标人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应具备粮油产品经营资质，粮油加工企业须提供生产许可证；3. 投标人应具备必要的粮油仓储设施，并符合国家成品粮油储藏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每批次供应粮油均有有资质的粮油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检验项目包括常规质量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4. 具有保证学校食堂、民政救济、应急救援放心粮油持续、稳定供应所需的流动资金；5. 拥有2名以上取得粮油保管《职业资格证书》的保管人员；6. 拥有基本的粮食检验设备和2名以上取得粮油质量检验《职业资格证书》的检验人员；7. 相关从业人员持有健康证；8. 提供近3年从事粮油经营的税收证明，无偷税、漏税、逃税行为；9. 按时向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流通统计数据，无虚报、瞒报、漏报情况；10. 建立规范的粮食购销经营台账，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11. 近3年未因粮油质量和经营受到粮食、市场监督、卫生健康等部门的行政处罚；12. 指导学校建立粮油购进领用台账，规范填写台账内容；1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除外。</p>

第七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及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签署、盖章	未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未按“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的；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其它实质性条件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内容的；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	详细评审标准	1、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	标总得分= $F_1+F_2+\dots+F_n$ ，其中： F_1 、 F_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2、评分因素分值及权重	报价部分 F_1 ：满分 10 分； 技术部分 F_2 ：满分 55 分； 商务部分 F_3 ：满分 35 分。
		3、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

条款号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及标准	
		评审 F1	<p>计算，即满足招标需求且投标价格最低（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其报价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下浮率）/（1-报价下浮率）*10，如此类推，计算出所有投标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3.3	详细评审标准	4、技术部分 评审 F2	<p>1、实施方案（满分 16 分）</p> <p>依据本项目需求，提供的实施方案（项目需求分析、项目实施筹措计划、项目实施工作内容、项目实施流程、项目进度计划措施、应急处理预案、各阶段的目标及对应的措施、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中，不少于 8 项内容，整体内容编制详尽且具体，有完整的规划和保障措施，逻辑清晰，详细可行，得 16 分。</p> <p>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2 分，每有一项中存在一处内容错误或内容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说明：内容错误或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内容阐述不清晰的情形。）</p> <p>2、供货渠道（满分 10 分）</p> <p>投标人能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采购货物</p>

条款号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及标准
		<p>稳定、正规的供货渠道证明，能提供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得 10 分；</p> <p>每存在一处内容错误或内容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说明：内容错误或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内容阐述不清晰的情形。）</p> <p>3、配送方案及履约能力（满分 15 分）</p> <p>3.1 配送方案（满分 10 分）</p> <p>投标人编制的配送方案（产品配送方案、产品供应方案、工作质量标准要求、人员配置方案）科学合理且具有针对性，拟派人员（15 人及以上并提供社保证明、健康证明）、设备车辆安排合理，能及时快捷的满足各区域范围内的配送需求及售后服务质量，得 10 分；</p> <p>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2 分，每有一项中存在一处内容错误或内容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说明：内容错误或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内容阐述不清晰的情形。）</p> <p>3.2 履约能力（满分 5 分）</p> <p>（1）检测项目至少包括农残、重金属及抗生素检测，且自有检测仪器 5 台或以上，得 5 分；</p> <p>（2）检测项目至少包括农残、重金属</p>

条款号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及标准
		<p>及抗生素检测,且自有检测仪器 3-4 台,得 3 分;</p> <p>(3) 自有检测仪器 1-2 台,得 1 分;</p> <p>(4) 没有检测仪器的不得分。(提供检测仪器发票彩色扫描件及对应的检测仪器图片,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以及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p> <p>4、应急预案 (满分 9 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能制定完善、具体的突发紧急情况的应急方案,有应急措施、应急处置预案、有应急保障能力证明和善后处置措施,得 9 分;</p> <p>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2 分,每有一项中存在一处内容错误或内容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说明:内容错误或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内容阐述不清晰的情形。)</p> <p>5、粮油仓储配置 (满分 5 分)</p> <p>第一档:粮油供应商应具备固定的经营场地、有粮食检验设施设备齐全,且针对本项目配置相应的粮油仓储设施,条件优越、宽敞,符合国家成品粮油储藏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每批次供应的粮油均有资质的粮油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检验项目包括常规质量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并提供通过</p>

条款号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及标准	
			<p>粮油保管 2 人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和粮油质量检验员 2 人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5 分；提供不全和不提供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图片及证书原件扫描件。</p> <p>第二档：粮油供应商具备固定的经营场地、相应的粮油仓储条件一般，并提供通过粮油保管 2 人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和粮油质量检验员 2 人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提供不全和不提供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图片及证书原件扫描件。</p> <p>注：①经营场地指：有固定的地址，有相应的图片；②相关证明材料指：证书原件扫描件等。</p>
		5、商务部分 评审 F3	<p>1、团队配置（满分 10 分）</p> <p>第一档：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明确、具体的团队组织架构，拟派人员配置合理，工种安排齐全，搭配合理，能提供相关人员的经验、能力证明及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能确保学校配送工作的实际需求，得 10 分；</p> <p>每存在一处不合理或内容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说明：不合理或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内容阐述不清晰的情形。）</p>

条款号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及标准
		<p>2、质量保证（满分 10 分）</p> <p>依据本项目质量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制度、岗位职责、质量安全机制、质量检验措施、质量验收措施、风险控制措施、质量承诺、处罚措施）中，不少于 8 项内容，整体内容完整，有明确、具体的保障措施，能确保学校食材供应品质，得 10 分。</p> <p>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2 分，每有一项中存在一处内容错误或内容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说明：内容错误或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内容阐述不清晰的情形。）</p> <p>3、售后服务（满分 10 分）</p> <p>依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体系、服务管理制度、售后服务人员、缺陷补救措施、售后服务回访制度、售后服务承诺、违约责任、处罚措施）中，不少于 8 项内容，整体内容编制齐全、规范、有明确、具体的保障措施，能确保学校食材配送的售后服务需求，得 10 分。</p> <p>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2 分，每有一项中存在一处内容错误或内容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说明：内容错误或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p>

条款号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及标准	
			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内容阐述不清晰的情形。) 4、类似业绩（满分5分） 投标人 2021 年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总分 5 分。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指：食材采购配送类业绩）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即通过资格性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计算评标总得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标总得分及投标报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次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优先、商务部分得分高优先的顺序推荐；所有得分均相等的，按优先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所有得分均相等且政府采购政策条件也相等的，按主要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故障到达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评标程序及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从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审查，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2.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

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5 价格部分（F1）按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计算公式，计算出各投标人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F2）和商务部分（F3）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投标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为该项因素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所有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

一步澄清、说明。

5. 评标结果

5.1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5.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5.3 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